

证券代码：835421

证券简称：绿联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国兴、傅仁辉

2024年1月17日